**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**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,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对具体合同条款做出修改。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

项目名称 （项目编号： 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价款**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、保养费、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二、项目清单（如有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性能参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
| 1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
| 2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
| 3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1、付款方式： 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3、结算方式：成交人提供相关付款申请，经采购人审核，成交人提供等额发票后，进行结算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，电到位。

1.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，并现场配合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。

2.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调试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2.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、电安装人员进行配合，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（联调）工作。

**五、实施要求**

1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。

2、质保期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。

3、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4、施工围挡、垃圾清运、施工占道等建设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，甲方协助。

5、乙方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详细勘察，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制定细致可行的施工期间临时通行方案，避免长时间阻隔交通。

6、在施工过程中，若出现人员安全，施工质量等问题，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校方无关。

**六、运输**

1、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等全部费用。

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**七、质量保证**

1、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。

2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3、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4、产品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。

**八、工程要求**

1、工程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相关标准，符合施工、质量验收规范要求。

2、开竣工日期：全部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，至 年 月 日竣工。

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顺延期限的，应由双方及时协商，签订协议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。

3、材料要求

3.1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并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。

3.2项目范围内的各种材料由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供，但须经甲方确认质量（有材料暂定价的投标时按暂定价报价，工程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以差价处理），项目范围外的材料必须由甲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，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竣工验收：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。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在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。

**九、售后服务**

1、质保期内：

1.1乙方所供货物发生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24小时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1.2乙方每季度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，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。

1.3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质保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维保内容包括：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，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，迟交产品超过1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3、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4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**十一、验收**

1、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3、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4、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5、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6、验收依据：

6.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6.2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；

6.3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三、合同生效**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3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。

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 乙 方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（手机号）

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